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增加/ (減少)
營業額	<u>37,528</u>	<u>17,599</u>	113%
收益	7,662	5,925	29%
除融資成本前之經營溢利	2,968	3,058	(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159	2,831	47%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12.80	8.71	47%
每股股息：中期	1.00	0.80	
擬派發末期	<u>2.20</u>	<u>2.00</u>	
總額	<u>3.20</u>	<u>2.80</u>	14%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權益	148.94	131.75	13%

業績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及3	<u>37,528,009</u>	<u>17,598,886</u>
收益	2及3	7,662,110	5,924,746
銷售成本		(3,639,105)	(2,990,385)
其他應佔成本		<u>(179,635)</u>	<u>(153,399)</u>
		3,843,370	2,780,962
其他收益		565,714	404,174
其他收入淨額	4	838,411	1,711,151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u>(2,279,620)</u>	<u>(1,837,920)</u>
除融資成本前之經營溢利		2,967,875	3,058,367
融資成本	2(b)及5(a)	<u>(541,651)</u>	<u>(471,011)</u>
經營溢利	2	2,426,224	2,587,356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446,923	35,458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324,738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5(c)	1,686,418	630,92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減虧損	5(c)	<u>58,252</u>	<u>15,553</u>
年度除稅前溢利	2及5	4,942,555	3,269,293
稅項開支	6	<u>(341,502)</u>	<u>(133,907)</u>
年度溢利		<u>4,601,053</u>	<u>3,135,386</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4,159,400	2,830,611
非控制權益		441,653	304,775
年度溢利		<u>4,601,053</u>	<u>3,135,386</u>
分配：			
就往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7	(652,644)	(489,701)
就本年度已付中期股息	7	<u>(324,209)</u>	<u>(260,847)</u>
		<u>(976,853)</u>	<u>(750,548)</u>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基本	8	<u>12.80</u>	<u>8.71</u>
攤薄	8	<u>12.80</u>	<u>8.71</u>
		千港元	千港元
擬派發末期股息	7	<u>723,913</u>	<u>658,103</u>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4,601,053	3,135,38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及重分類調整後）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1,566,817	(306,612)
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中 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172,848)	53,2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1,331,881	798,329
終止確認／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轉撥至損益帳	1,004	398,608
出售物業之估值儲備轉出	-	(1,129)
定額福利責任之精算虧損	(69,256)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538,374	4,47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淨額	3,195,972	946,96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797,025	4,082,350
年度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6,881,513	3,859,536
非控制權益	915,512	222,814
	7,797,025	4,082,3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0,789,900	2,616,609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71,504	9,948,035
聯營公司權益		4,886,320	5,292,333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938,439	836,0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178,229	5,965,598
遞延稅項資產		112,604	1,160
無形資產		8,021,877	1,266,740
商譽		534,755	265,020
		<u>50,733,628</u>	<u>26,191,578</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27,470,975	21,393,197
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		1,864,792	1,429,3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4,269,903	2,281,623
交易金融資產		16,922,533	18,135,574
現金及短期資金		15,591,423	6,412,166
		<u>66,119,626</u>	<u>49,651,87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5,670,285	5,742,19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流動部份		30,369,867	7,414,400
稅項		1,440,539	319,230
撥備及其他負債		128,753	9,777
		<u>37,609,444</u>	<u>13,485,601</u>
淨流動資產		<u>28,510,182</u>	<u>36,166,2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9,243,810</u>	<u>62,357,85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非流動部份		17,044,811	10,858,623
應付非控制權益款項		602,782	-
撥備及其他負債		665,470	53,385
遞延稅項負債		695,759	634,740
		<u>19,008,822</u>	<u>11,546,748</u>
淨資產		<u>60,234,988</u>	<u>50,811,10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80,415	1,280,736
儲備		47,727,066	42,072,04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9,007,481	43,352,779
非控制權益		11,227,507	7,458,327
總權益		<u>60,234,988</u>	<u>50,811,106</u>

附註：

1. 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雖然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並無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b)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對本集團及本公司首次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c)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除投資物業按重估值入賬，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市值計算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和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判斷該等賬面值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所估計之數額。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之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2. 分類報告

如下文所示，本集團有六個可申報分類，乃本集團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以貫徹內部申報資料之方式劃分，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策略業務單位從事不同業務活動，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獨立管理。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可申報分類之營運：

分類	業務活動	營運
自營投資：	此分類包括股票及直接投資以及財資運作並於環球金融市場作交易及策略性投資。	附屬公司
物業發展及投資：	此分類於主要地區市場，即新加坡、中國、馬來西亞及越南涉及開發住宅及商用物業，並持有物業收取租金。	附屬公司
酒店及休閒業務：	此業務分類於英國、西班牙及比利時擁有、租賃或管理酒店以及營運博彩業務。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證券、期貨及經紀：	此分類主要於香港提供股票及期貨買賣以及企業顧問服務。	附屬公司
石油及燃氣：	此分類從澳洲巴斯海峽石油信託權益收取特許權收入。	附屬公司
金融服務：	此分類包括商業及零售銀行業務、伊斯蘭銀行、投資銀行、人壽及一般保險、伊斯蘭保險業務、基金管理及單位信託、企業顧問服務及股票經紀。	聯營公司

表現以除稅前經營溢利或虧損作為評估基準。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定價按公平交易基準釐定。本集團用於確定呈報分類之溢利或虧損計算方法跟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並無改變。

2. 分類報告 (續)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本年度分類呈報資料：

(a) 呈報分類收益及損益、資產及負債

	自營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酒店及 休閒業務 千港元	證券、 期貨及經紀 千港元	石油 及燃氣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益及損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	30,573,596	2,952,981	3,934,371	67,061	-	-	37,528,009
對外客戶之收益	707,697	2,952,981	3,934,371	67,061	-	-	7,662,110
分類間收益	23,892	7,931	-	5,432	-	-	37,255
呈報分類收益	731,589	2,960,912	3,934,371	72,493	-	-	7,699,365
經營溢利	1,338,028	620,923	708,140	15,386	307,290	-	2,989,767
融資成本	(39,340)	(208,289)	(311,742)	(1,121)	(3,051)	-	(563,543)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	446,923	-	-	-	-	446,923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324,738	-	-	-	-	-	324,73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5,821	53,427	497,789	-	-	1,129,381	1,686,41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 溢利減虧損	-	58,252	-	-	-	-	58,252
除稅前溢利	1,629,247	971,236	894,187	14,265	304,239	1,129,381	4,942,555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呈報分類資產	34,970,120	49,813,596	24,701,201	410,695	1,132,883	-	111,028,495
聯營公司權益	-	318,076	-	-	-	4,568,244	4,886,32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938,439	-	-	-	-	938,439
總資產	34,970,120	51,070,111	24,701,201	410,695	1,132,883	4,568,244	116,853,254
呈報分類負債	10,443,449	34,882,381	11,172,734	118,869	833	-	56,618,266

2. 分類報告 (續)

(a) 呈報分類收益及損益、資產及負債 (續)

	自營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酒店及 休閒業務 千港元	證券、 期貨及經紀 千港元	石油 及燃氣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益及損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	12,089,656	2,791,680	2,651,468	66,082	-	-	17,598,886
對外客戶之收益	415,516	2,791,680	2,651,468	66,082	-	-	5,924,746
分類間收益	21,251	7,816	-	4,678	-	-	33,745
呈報分類收益	436,767	2,799,496	2,651,468	70,760	-	-	5,958,491
經營溢利	1,712,163	718,991	382,199	13,864	248,066	-	3,075,283
融資成本	(3,067)	(200,791)	(259,711)	(771)	(23,587)	-	(487,927)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	35,458	-	-	-	-	35,45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7,155	13,903	131,985	-	-	447,883	630,92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	15,553	-	-	-	-	15,553
除稅前溢利	1,746,251	583,114	254,473	13,093	224,479	447,883	3,269,293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呈報分類資產	26,607,025	31,730,545	10,153,528	308,597	915,344	-	69,715,039
聯營公司權益	339,275	288,326	1,731,445	-	-	2,933,287	5,292,333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836,083	-	-	-	-	836,083
總資產	26,946,300	32,854,954	11,884,973	308,597	915,344	2,933,287	75,843,455
呈報分類負債	1,510,033	18,941,633	4,519,264	60,298	1,121	-	25,032,349

2. 分類報告 (續)

(b) 呈報分類收益及融資成本的調節如下

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呈報分類收益	7,699,365	5,958,491
抵銷分類間收益	<u>(37,255)</u>	<u>(33,745)</u>
綜合收益 (附註 3)	<u><u>7,662,110</u></u>	<u><u>5,924,746</u></u>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呈報融資成本	(563,543)	(487,927)
抵銷分類間融資成本	<u>21,892</u>	<u>16,916</u>
綜合融資成本 (附註 5 (a))	<u><u>(541,651)</u></u>	<u><u>(471,011)</u></u>

2. 分類報告 (續)

(c) 地域分類

以下列出有關本集團對外客戶收益、經營溢利／(虧損)、本集團之總資產以及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佈資料。該地區分佈資料是根據產生收入實體之營運地方而作出分類。

	對外客戶收益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781,661	489,693	1,308,019	1,694,314
中國內地	2,466,251	1,832,572	附註 496,224	412,472
英國及歐洲大陸	3,684,757	2,492,713	390,220	112,181
新加坡	304,177	516,075	附註 (20,694)	156,941
澳大利西亞及其他	425,264	593,693	附註 252,455	211,448
	<u>7,662,110</u>	<u>5,924,746</u>	<u>2,426,224</u>	<u>2,587,356</u>
	分類資產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35,219,291	26,958,404	397,146	309,336
中國內地	21,078,641	15,576,973	1,152,246	725,771
英國及歐洲大陸	22,195,073	11,466,328	19,122,562	10,700,132
新加坡	25,776,735	11,727,043	10,371,990	2,142,251
澳大利西亞及其他	12,583,514	10,114,707	8,398,851	6,347,330
	<u>116,853,254</u>	<u>75,843,455</u>	<u>39,442,795</u>	<u>20,224,820</u>

附註：

按照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集團層面上，確認預售物業之收益來自竣工後之發展項目，而非使用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所採納相關新加坡會計準則允許之完工百分比方法。因此，國浩房地產於新加坡以及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之本年度經營溢利分別 5.759 億港元(二零一零年：1.806 億港元)及 7,160 萬港元(二零一零年：4.118 億港元)已於本集團賬目中遞延確認。本集團已就國浩房地產於年內完成之發展項目確認於過往年度遞延之新加坡以及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之經營溢利分別為零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及 4.280 億港元(二零一零年：1.456 億港元)。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國浩房地產於新加坡以及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之累計經營溢利總額分別 8.164 億港元(二零一零年：2.203 億港元)及 8,950 萬港元(二零一零年：4.087 億港元)已遞延確認，並會於其後年間相關發展項目竣工後，本集團才會確認。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自營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證券及期貨經紀、投資顧問以及酒店及博彩業務。

年內主要業務中各項之重要營業額及收益類別之數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之收益	2,749,835	2,603,197
酒店及博彩業務之收益	3,862,625	2,586,896
利息收入		
— 來自上市證券	15,573	13,467
— 其他	203,651	253,374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601,319	249,537
物業之租金收入	150,435	144,105
證券佣金及經紀費	50,500	54,662
其他	28,172	19,508
收益	7,662,110	5,924,746
出售證券投資之所得款項	29,865,899	11,674,140
營業額	<u>37,528,009</u>	<u>17,598,886</u>

除營業額外，收益亦用來呈列分類資料於附註 2 內。

4.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交易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	468,784	624,044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收益	(25,915)	78,75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收益／（虧損）	12,078	(436)
終止確認聯營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6,545	280,674
外匯合約之淨（虧損）／收益	(981)	28,016
其他滙兌收益	360,818	575,571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收益	1,323	389
附屬公司清盤之淨收益	-	42,861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52,397
其他收入	5,759	28,880
	<u>838,411</u>	<u>1,711,151</u>

5. 年度除稅前溢利

年度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681,322	497,470
其他借貸成本	300,488	298,096
借貸成本總額	981,810	795,566
減：發展中物業賬內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附註）	(440,159)	(324,555)
	<u>541,651</u>	<u>471,011</u>

附註：該借貸成本是按年利率 0.66 厘至 6.36 厘資本化（二零一零年：0.67 厘至 6.34 厘）。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5,791	13,864
有關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之已確認支出	-	10,291
退休成本總額	25,791	24,155
於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支出	16,981	18,55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81,847	1,003,868
	<u>1,324,619</u>	<u>1,046,581</u>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折舊	259,358	218,329
物業減值虧損撥回	(10,919)	(23,447)
攤銷		
— 巴斯海峽石油及燃氣特許權	33,402	52,187
— 博彩牌照及品牌	5,845	-
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	69,061	30,032
— 其他	29,075	15,429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3,316	11,498
— 稅項服務	148	-
— 其他服務	8,335	413
捐款	2,467	2,725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150,435)	(144,105)
減：直接開支	32,305	32,095
租金收入淨額	<u>(118,130)</u>	<u>(112,010)</u>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 上市	(1,650,556)	(634,374)
— 非上市	(35,862)	3,448
	<u>(1,686,418)</u>	<u>(630,926)</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減虧損：		
— 非上市	<u>(58,252)</u>	<u>(15,553)</u>

6. 稅項

於綜合收益表之稅項開支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22,631)	(22,684)
往年超額撥備	1,330	117
	<u>(21,301)</u>	<u>(22,567)</u>
本期稅項 — 海外		
本年度稅項	(305,547)	(281,640)
往年超額撥備	31,838	50,988
	<u>(273,709)</u>	<u>(230,652)</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轉回	(22,600)	119,312
就稅項虧損動用遞延稅項資產	(23,254)	-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餘額之影響	(638)	-
	<u>(46,492)</u>	<u>119,312</u>
	<u>(341,502)</u>	<u>(133,907)</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二零一零年：16.5%）之稅率計算提撥準備。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計算方法乃同樣根據有關國家現行適用之稅率計算。

7.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		
已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00 港元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 1.50 港元)	652,644	489,701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00 港元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 0.80 港元)	<u>324,209</u>	<u>260,847</u>
	<u>976,853</u>	<u>750,548</u>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20 港元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 2.00 港元)	<u>723,913</u>	<u>658,103</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擬派發末期股息為 723,913,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658,103,000 港元），乃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 329,051,373 股普通股（二零一零年：329,051,373 股普通股）計算。

於報告期終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於報告期終日尚未被確認為一項負債。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159,4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2,830,611,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25,024,511 股（二零一零年：325,024,511 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158,786,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25,024,511 股計算，並就所有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對年內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作用。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12,739	1,575,212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00,672	628,030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	45,713	63,233
應收利息	10,779	15,148
	<u>4,269,903</u>	<u>2,281,623</u>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包括 5,530 萬港元（二零一零年：7.987 億港元）預期超過一年後收回。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其於報告期終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	2,308,376	690,531
一至三個月內	37,504	45,266
超過三個月	66,859	839,415
	<u>2,412,739</u>	<u>1,575,212</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13,951	624,85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經營支出	4,578,376	4,839,811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	180,872	185,11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4,300	89,81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96	28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490	2,320
	<u>5,670,285</u>	<u>5,742,194</u>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中包括 4.685 億港元（二零一零年：3.129 億港元）預期超過一年後支付。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於報告期終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或即時	664,777	461,008
一個月後至三個月內	26,709	37,560
三個月後	122,465	126,286
	<u>813,951</u>	<u>624,854</u>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以及無固定還款期。

11. 港元金額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亦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會計數字呈列於上文「財務摘要」及「業績」已按有關財政年末之適用匯率，由美元折算為等值港元，並僅供呈列（二零一一年：1 美元兌 7.78245 港元；二零一零年：1 美元兌 7.7844 港元）。

股息

董事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2.20 港元，合共約 7.24 億港元。按此擬派發末期股息連同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 1.00 港元計算，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 3.20 港元，合共約 10.53 億港元（二零一零年：每股 2.80 港元，合共約 9.21 億港元）。待股東即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業務回顧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扣除稅項及非控制權益後為 41.59 億港元，比較上年度溢利為 28.31 億港元。每股盈利達 12.80 港元。

主要溢利貢獻（扣除稅項前）為以下各項：

- 物業業務6.21億港元；
- 酒店及休閒業務7.08億港元；
- 總滙兌淨收益（包括外滙合約）3.60億港元；
- 利息收入總額2.19億港元；
- 交易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總額4.69億港元；
- 股息收入6.01億港元；
-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4.47億港元；
-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3.25億港元；
-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貢獻17.45億港元；

及扣除融資成本5.42億港元。

整體收益增加29%至77億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酒店及休閒業務部增加12.83億港元（48%）及自營投資部增加2.92億港元（70%）。

自營投資

在回顧期內，全球金融市場面對種種瞬息萬變的衝擊。美國聯儲局宣佈第二輪量化寬鬆貨幣措施，加上大部分經濟發達國家持續實施寬鬆的貨幣政策和刺激經濟方案，初步為資產價格提供穩固支持。然而，歐洲主權債務危機越趨嚴重、中國多次收緊政策，以及市場再度關注全球經濟增長情況，導致在本集團的財政年度後期市場出現沽售壓力和波動。美國信貸評級近期出乎意料地被調低，加深市場的不明朗局面。

本集團洞悉到在不久將來，市況很可能仍處於不穩狀況。然而，本集團相信，股市出現嚴重調整，開拓了機會作長期投資。全球各地的政府將不斷積極制定適當政策，解決目前宏觀經濟逆境。股票估值仍然偏低，而大部份公司的財務狀況較之前為佳。本集團依然看好亞洲經濟，相信中國經濟不會出現硬著陸。因此，本集團於年內逐步增加對市場的投資分配，選擇性地增加對一些經濟發達市場的投資，將重點放在估值偏低和有復甦跡象的股份。該等投資有些已被分類為「可供銷售」，且收益已於儲備增長而不是損益賬內反映。

投資的獨特本質是指短期價格波動不免會影響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價值。然而，透過審慎地挑選基礎穩健和前景明朗的優質投資對象，本集團有信心我們的投資組合在長遠而言會帶來大幅增值良機。

物業發展及投資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 國浩擁有65.2%控股權

國浩房地產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實現收益（根據新加坡會計準則以完工百分比方法計算）6.473億新加坡元及股東應佔溢利1.302億新加坡元。

於本財政年度，來自新加坡發展項目的溢利較上個財政年度高，主要原因是 Goodwood Residence（優景苑）及 Sophia Residence 的興建進度理想。來自該等新加坡項目溢利的增加，被中國發展項目較少的溢利貢獻抵銷。

其他收入增加 125%至 7,140 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 5,880 萬新加坡元之重估投資物業收益。

行政支出增加 39%，主要由於員工及其他行政支出增加，以支持國浩房地產在中國的業務，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開業的上海國豐酒店。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國浩房地產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增加 21%至 24 億新加坡元。這主要原因是國浩房地產於二零一零年進行供股而增加股本；但由於在本財政年度內人民幣兌新加坡元貶值，故該增加被有關國浩房地產中國業務的換算虧損所抵銷。

新加坡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新加坡物業市場的銷售額增加，有助 GuocoLand (Singapore) Pte. Ltd. (國浩房地產(新加坡)有限公司)實現除稅前溢利 1.662 億新加坡元，相比上個財政年度為 6,030 萬新加坡元。

國浩房地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投得位於 Peck Seah / Choon Guan Street（往新加坡中央商業區的南面通道）的 Tanjong Pagar white site（「Tanjong Pagar 地盤」）。該地塊將被打造為一個世界級的發展項目，將提供過百萬平方呎空間的中央甲級寫字樓，並配備優質酒店、住宅和零售店。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國浩房地產就 Tanjong Pagar 地盤與馬來西亞的 Employees Provident Fund（「僱員公積金」）組成合營企業。完成後，僱員公積金持有相關項目公司的 20% 股份。

中國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中國的消費者價格通脹達到 6.5%，是三年來的最高水平。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中國的經濟增長輕微放緩，預測二零一一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達 9%。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GuocoLand (China) Limited (國浩房地產(中國)有限公司)錄得所得稅前溢利 1,940 萬新加坡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則為 1.412 億新加坡元，主要原因是中國的發展項目的銷售額較低。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國盛投資有限公司（「國盛投資」）聯同國浩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成功按 50:50 的比率投得位於上海長風第 9 號地塊。該地盤的土地面積為 47,675 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 122,400 平方米，用作住宅發展用途。

就東直門項目（「東直門項目」）而言，國盛投資已成功完成向中國農業銀行收購為數人民幣 20 億元貸款（附帶利息）（「中農銀行貸款」），連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對借款人及擔保人行使強制執行權利。東直門項目扣起尚未支付之代價結餘人民幣 25.8 億元，已按收購中農銀行貸款時所付之金額相應減低。

政府為控制物業投機買賣活動（特別是在新加坡及中國）而採取的措施，雖然住房價格並未出現大幅調整，住宅銷售情況已受到影響。在全球方面，美國和歐洲的主權債務問題拖累經濟增長，導致全球股市出現波動。

鑒於前景並不明朗，國浩房地產業務所在國家來年之營商環境將充滿挑戰。然而，國浩房地產將繼續為其核心物業業務發掘商機，並就處理和減低風險上的需要取得平衡。

酒店及休閒業務

GuocoLeisure Limited (「GuocoLeisure」) – 國浩擁有66.3%控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錄得7,980萬美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的4,950萬美元上升61.2%。主要原因是酒店及博彩部因為房租平均收費上調及博彩利潤增加而錄得較佳表現。

收益錄得3.911億美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18.1%，主要原因是酒店業務賺取的收益較高，而博彩業務所錄得的收益亦有所增加。

澳洲巴斯海峽石油及燃氣特許權之收入增加15%，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原油及燃氣的平均價格較上個財政年度為高，加上澳元兌美元升值，導致所收取的特許權費較高。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經營收入增加145.1%至2,230萬美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來自GuocoLeisure投資的現金分派。

於本財政年度，員工支出增加11.7%。主要原因是就英國的酒店業務，以及為配合GuocoLeisure拓展其酒店業務的策略而擴充營銷及市場推廣隊伍。

本年度的其他經營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酒店及博彩部產生的市場推廣及宣傳費較上個財政年度為高。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GuocoLeisure的淨資產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9.6億美元增加14.6%至11.0億美元，主要原因是將GuocoLeisure以英鎊及澳元計值的淨資產換算為美元所產生的外匯收益淨額7,780萬美元。

即使業務表現按年錄得增長，但GuocoLeisure仍審慎留意著可能對其增長規劃帶來挑戰的宏觀經濟風險。

The Rank Group Plc (「Rank」) – 國浩擁有74.5%控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為就 Rank 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的第一個截止日），國浩獲得 Rank 的控制權，Rank 不再被視作聯營公司，而被視為附屬公司，其無形資產（主要是品牌及牌照）獲重新估值，而就此確認商譽 3,410 萬美元。

於 Rank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內，Rank 的收益增長 4.6%至 2.940 億英鎊，而未計特殊項目的經營溢利則上升 3.1%至 2,950 萬英鎊。Grosvenor Casinos、Rank Interactive 及 Mecca Bingo 均帶來正業績表現，但於二零一一年初全面禁煙後，Top Rank Espana 便遇到困難的營商環境。

特殊項目合共 1.220 億英鎊，主要包括增值稅退款 8,190 萬英鎊，以及有關退稅的利息 8,090 萬英鎊，並扣減有關稅項 3,280 萬英鎊。

金融服務

豐隆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豐隆金融」) – 國浩擁有25.4%股權

豐隆金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 24.193 億馬來西亞元，相比上一個財政年度 14.508 億馬來西亞元。較高溢利是由於在本年度及上年度均有一些非經常項目所致。主要涉及的項目是從 Hong Leong Assurance Bhd (「HLA」) 的壽險部轉撥盈餘 1.75 億馬來西亞元及因轉讓 HLA 之一般保險業務予 MSIG Insurance (Malaysia) Bhd (「MSIG Malaysia」) 所產生的一次性收益 6.19 億馬來西亞元。不計入上述一次性收益（包括其他一次性調整），「正常」除稅前溢利為 16.323 億馬來西亞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的「正常」溢利 13.018 億馬來西亞元高出 25.4%。如此強勁的固有業務增長是因所有經營部門均有良好業務表現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商業銀行部錄得除稅前溢利 14.119 億馬來西亞元，相比上個財政年度的 12.134 億馬來西亞元，上升 1.985 億馬來西亞元。增長主要歸因於淨利息收入增加以及分佔成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的業績增加所致。

投資銀行部包括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活動，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除稅

前溢利5,050萬馬來西亞元，相比上個財政年度的2,040萬馬來西亞元，增加3,010萬馬來西亞元。主要原因是來自投資銀行部的貢獻較高。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保險部錄得除稅前溢利9.685億馬來西亞元，比較上個財政年度為2.491億馬來西亞元。不計入一次性收益及來自壽險部的一次性盈餘轉撥，保險部錄得「正常」除稅前溢利1.655億馬來西亞元，相對於上個財政年度的「正常」溢利為1.001億馬來西亞元。較高溢利主要由於分佔其於MSIG Malaysia的30%股權的溢利所致。

集團財務狀況論述

資本管理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總權益（包括非控制權益）為 602 億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總權益增加 18.5%。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總權益為 490 億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數字增加 57 億港元。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對債務比率如下：

	百萬港元
總借貸	47,415
減： 現金及短期資金	(15,591)
有價證券	(16,923)
淨債務	<u>14,90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49,007</u>
權益對債務比率	<u>77 : 23</u>

- 本集團之總現金結餘及有價證券主要以美元（41%）、人民幣（12%）、日元（9%）、新加坡元（9%）及澳元（8%）計算。

總借貸

總借貸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 183 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 474 億港元，主要由於國浩房地產增加銀行貸款及發行中期票據用作於新加坡及中國內地之物業發展所致。國浩用作於自營投資活動的銀行貸款亦增加本年度之總借貸。本集團之總借貸主要以新加坡元（55%）、美元（24%）、英鎊（7%）及人民幣（7%）計算。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償還期如下：

	銀行貸款	按揭 債券股份	可換股 債券	其他借貸	總數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一年內或即時	21,558	-	2,370	6,442	30,370
一年後至兩年內	3,667	-	-	478	4,145
兩年後至五年內	4,732	2,249	-	4,389	11,370
五年後	595	736	-	199	1,530
	8,994	2,985	-	5,066	17,045
	30,552	2,985	2,370	11,508	47,415

銀行貸款、按揭債券股份及其他借貸以賬面總值 434 億港元的若干發展中物業、固定資產及交易金融資產作為抵押。

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的借貸額約 85 億港元。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倉盤源自財資活動及借貸。本集團管理其利率風險透過全力減少集團之整體負債成本及利率變動之風險。本集團在適當時可採用利率掉期管理其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約 77%按浮動利率計算，其餘 23%按固定利率計算。本集團之未到期利率掉期名義金額為 25 億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不時訂立外匯合約（主要為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主要用作對沖外匯風險及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到期之外匯合約總名義金額為 218 億港元，並作對沖外幣股票及債券投資。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維持一個投資組合，其中包括上市及非上市的股票。投資分類為「交易」或「策略性」類別。股票投資須遵守資產配置限額。

或有負債

(a) GuocoLeisure

GuocoLeisure就二零零二年出售之不同酒店業務向其買家擔保，其後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期間有關業務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將不會低於每曆年3.455億港元（二零一零年：3.24億港元）。擔保於任何一年之最高負債為3.455億港元（二零一零年：3.24億港元）。經考慮此項或有負債變現之可能性，管理層已決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毋須作出撥備。

(b) 國浩房地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GuocoLand (China) Limited（「GLC」）（國浩房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海南京灝實業有限公司（「海南公司」）之100%權益，而海南公司則擁有北京城建東華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東直門項目公司」，負責進行於北京之東直門項目「東直門項目」之公司）之90%股本。購買代價人民幣58億元（約70.0億港元）中之人民幣32.2億元（約38.9億港元）已支付予東直門項目之賣方 — 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北大青島」）及其關聯公司（統稱「東直門賣方」）。餘下人民幣25.8億元（約31.1億港元）已被預扣，有待以下敘述之糾紛獲解決，及有關一項由中國農業銀行（「中農銀行」）借予北京東華廣場置業有限公司（「置業」（北大青島之關連公司）並由北大青島、東直門項目公司及海南公司作保證之人民幣20億元（約24.1億港元）之貸款。國盛投資有限公司（「國盛投資」）（國浩房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以金額人民幣30.48億元（約36.6億港元）收購此人民幣20億元（約24.1億港元）之貸款連利息（「中農貸款」），當中附有所有權利包括向借款人及保證人執行債權申索。國盛投資收購中農貸款一事已獲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批准。中國律師認為GLC有充份理據以國盛投資已支付予中農銀行之金額抵銷任何尚欠的東直門項目購買代價餘額。

東直門項目之建築工程繼續施工。就住宅、酒店、零售部分及兩座商業大樓之結構工程已經完工。而連接東直門地鐵站及前往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直接高速鐵路的商場南翼，預計將於本曆年營業。GLC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即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前）已完成東直門項目的交通樞紐部分，並送交北京政府。

(i) 深圳發展銀行（「深發銀行」）之聲稱申索

深發銀行聲稱深發銀行已向若干借款人授出一項人民幣15億元（約17.9億港元）之貸款（「聲稱貸款」）。而深發銀行所取得之保證中，有一項由置業所作之擔保。深發銀行較早

前向北京高級人民法院（「北京法院」）對置業及東直門項目公司提出之訴訟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被撤銷。深發銀行對此訴訟被撤銷向置業及東直門項目公司提出上訴（「深發銀行之上訴」）。

深發銀行亦已直接對東直門項目公司提出另一項訴訟，有關討回其因置業擔保下所作出之貸款及利息（「深發銀行之第二項訴訟」）。深發銀行已向北京法院申請臨時限制處理東直門項目公司總值相當於其申索金額之資產。GLC之中國律師亦指出，北京法院授出深發銀行之臨時申請僅為於深發銀行等待申訴終審期間限制處理東直門項目公司之資產。如果中國法院撤銷深發銀行的申訴，該臨時申請將被刪除。

根據GLC所得的資料顯示，東直門項目公司並非深發銀行授出聲稱貸款之擔保人或借款人，借款人乃跟東直門項目公司無關係之第三者。GLC已取得其中國律師之意見，認為深發銀行之上訴及深發銀行之第二項訴訟均沒有法律依據。

於深發銀行之上訴及深發銀行之第二項訴訟程序審訊前，深發銀行與北大青鳥據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簽訂和解協議，由東直門項目公司向深發銀行支付（其中包括）聲稱貸款的人民幣10億元（約11.7億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此項和解協議指稱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法院」）調解下訂立，而經相關人士簽署後，具有判決的效用（「指稱民事調解協議」）。GLC並無進行上述法律程序，及不知悉該指稱民事調解協議是否已獲該等人士簽署，GLC已獲其中國律師之意見，該指稱民事調解協議為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GLC已申請重新聆訊該指稱民事調解協議，正待最高法院裁決。

(ii) 海南公司及東直門項目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早期，GLC 接獲由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之一項通告聲稱將海南公司之註冊歸還其原有股東（東直門項目之兩名賣家）所有，據稱原因（其中包括）是 GLC 並未支付海南公司所需之代價。

由於就轉讓海南公司予 GLC 之全數代價經已支付予賣方，故 GLC 質疑該通告之根據。GLC 已對這些事宜取得法律意見，並將極力維護其於東直門項目之 90%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GLC 向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訴訟，指其將海南公司之登記發回予原有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GLC 獲知會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行政判決指

GLC 敗訴。GLC 自當時起就該判決向海南省高級法院提出上訴。該案已由海南省高級法院審理，並正等待判決。

GLC 集團尋求保護其位於東直門項目之 90%權益，並正在北京進行個別法律行動，目前於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呈審理，以合法擁有人身份現正尋求（其中包括）法院頒令將東直門項目公司之 90%權益轉讓予 GLC 或其代名人，論點其中包括東直門項目發展成本由國浩房地產集團撥資。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已為 GLC 集團申請就海南公司所持有東直門項目公司之 90%股權，頒出資產保護令，直至上述法律行動獲得判決為止。

(c) Rank

(i) Rank 就財政中立性案件之負債

自二零零八年以來，繼 Rank 提交了一系列之增值稅申索後，Rank 已從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收到多項還款。該等申索之依據是英國增值稅法律違反了歐盟之財政中立性原則。法院已被要求考慮兩方面之個別違規行為，一方面是關於從區間 bingo 賺取之收入（「bingo 案件」），另一方面是關於來自博彩娛樂機之收入（「角子機案件」）。倘若 Rank 在其中一項案件中敗訴，就有關案件所收到之金額必須連同利息一併償還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一級審裁處及上級審裁處（或高等法院）裁定 Rank 勝訴。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已就該等決定上訴，因此，案件交由歐洲法院（「歐洲法院」）處理。歐洲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Rank 案件之聆訊，預計裁決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公佈。

迄今收回之增值稅，連同各申索之特定性質，詳述於下表。

申索說明	收款日期	所收增值稅 千英鎊	所收利息 千英鎊	總計 千英鎊
區間bingo，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之申索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59,100	6,800	65,900
區間bingo，就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 四月期間提交之增值稅退款入賬之金額		7,400	-	7,400
主台bingo，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之申索	二零一零年五月	16,100	1,200	17,300
博彩娛樂機，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之申索	二零一零年五月	26,400	4,400	30,800
主台bingo，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之申索	二零一一年二月	7,100	1,400	8,500
區間及主台bingo，一九七三年至 一九九六年之申索	二零一一年三月	74,800	79,500	154,300
迄今收回之總金額		190,900	93,300	284,200
倘若Rank在敗訴情況下應付之金額之扣減 (包括或然顧問費及bingo稅項抵銷)				(10,000)
Rank在敗訴情況下應付之總金額 (不包括應付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之利息)				274,20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Rank 與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倘若法院就 bingo 案件裁定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勝訴，將導致 Rank 收取 4,050 萬英鎊。這項協議是以 460 萬英鎊之付款撥資，而該付款已在二零一零年被確認為一項特殊費用。因此，倘若 Rank 在 bingo 案件及角子機案件中均敗訴，則需要支付 2.337 億英鎊連同利息。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所收取之利息乃按單利息基準並參照所收增值稅而計算。

(ii) Grosvenor 就不可收回增值稅之負債

Rank 已與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就 Grosvenor Casinos 之不可收回增值稅金額之計算方式商討若干年。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Rank 在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計算屬正確之前提下，就不可收回增值稅入賬。因此，Grosvenor Casinos 須繳納之不可收回增值稅金額已超過 Rank 認為之應付金額。在商討期間（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Rank 之觀點與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之觀點有所分歧，兩者之分歧涉及估計金額 700 萬英鎊。

於二零一零年，Rank 與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之爭議重點，亦是另外一家類似之納稅人提出之訴訟主題。就該案件而言，一級審裁處及上級審裁處所裁定，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之觀點並不正確。然而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已提出上訴，根據判例法，Rank 之觀點屬正確，在此基礎上，不可收回增值稅費用已相應調整。然而，此裁決結果仍有可能於上訴時被駁回。在此情況下 Rank 須支付爭議中之增值稅（見上文）連同利息。

董事認為，就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或然負債，應不會有資金流出。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其於香港及海外附屬公司）約有 3,440 名僱員。本集團持續採取謹慎政策，以達致最佳及有效率之員工規模，並致力為員工提供持續培訓計劃，以提高其工作能力及質素。

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由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會考慮其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及有關業務之薪酬水平、組合及普遍市況後，訂定酬金福利。花紅及其他獎金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僱員業績表現掛鉤，以鼓勵員工達致理想表現。本集團亦會授予合資格僱員股份認購權，以獎勵其貢獻，並加強其對本集團之歸屬感。

展望

由於憂慮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全球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投資環境繼續充滿挑戰。然而，本集團預計，大部份經濟發達國家的政府將繼續保持積極並維持寬鬆貨幣措施，以應付目前宏觀經濟出現之逆轉。本集團相信中國經濟將不會出現硬著陸，而國內生產總值將維持於穩健之水平。股票估值仍然偏低，而大部份公司前景向好。然而，市場近期發生之重大調整，或會影響本集團自營投資組合之價值，股東務請考慮就此產生之負面影響。

由於經濟氣候飄忽不定，本集團之核心經營業務預期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將面對挑戰。言雖如此，本公司將繼續尋找適合之投資機會，支持本集團各項核心業務之持續增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以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港交所守則」）之原則為本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符合港交所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除外。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港交所守則有關條文之精神。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委會」）審閱

審委會跟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五)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五)
末期股息派發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二)

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在有關之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燦先生擔任執行主席；郭令海先生擔任總裁、行政總裁；陳林興先生及丁偉銓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卡達先生、司徒復可先生及薛樂德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盧詩曼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